



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 
Mission Enhancement Project

# 教會智囊

凝聚各方專才 • 匯集社會分析 • 促進神學反省 • 服務香港教會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教牧事工部

電話：2609 6708 傳真：2603 5224 電子郵件：mep@cuhk.edu.hk 網址：www.cuhk.edu.hk/theology/mep

第 2 期 2001年5月

時事脈搏

## 賭波合法化初探

特區政府將於六月發表賭波合法化諮詢文件，並希望儘早作出決定，以便趕及在明年六月世界盃開鑼前完成立法程序。包括華人基督教聯會、基督教協進會、教會更新運動、明光社、突破等基督教團體，早於三月底成立「基督教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」，呼籲本港各堂會、機構、服務單位動員信徒發表反對聲音。基督教協進會、明光社及突破等基督教團體更參與由三十多個教育、社工及宗教團體在四月初組成的「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」，準備與支持賭波合法化的陣營正面交鋒。一場大規模的輿論戰正在爆發。本文有助你了解參戰雙方的理據，讓你掌握賭波合法化的問題。

### 賭波合法化訴求為何出現？

#### 官方解說

前任財政司長曾蔭權（新任政務司長）在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中指出，「我們要從兩方面入手處理非法賭博活動日益泛濫的問題。首先，我們要加强打擊非法投注活動，維護法紀。另外，我們要正視社會人士對足球博彩有相當的興趣和需求，相信即使政府再傾大量警力和資源，亦不能拘捕所有賭波的香港市民或禁止境外提供賭波盤口。由於世界杯足球賽在二〇〇二年舉行，處理賭波問題變得更迫在眉睫，我們應以理性和客觀的態度，盡早研究應否為足球博彩提供合法渠道。」（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度財政預算案，節133）。

雖然官員強調特區政府對賭波合法化問題未有既定立場，然而不少議員和報章評論都認為，政府其實傾向於把賭波（足球博彩）合法化。

#### 全球化與賭波合法化

早在四十年前，港府便意圖把賭波合法化。港英政府鑑於當時鄰近地區及英國的賭波成風，令投注外流，便在一九六〇年提出《足球賭博條例》草案，建議為賭波事業設立發牌制度，政府則從投注額中徵收百分之二十五的稅項，以增加收入及打擊外圍；但因當時立法局議員擔心要動用大量資源執法和助長賭風，法案未能通過（見《明

報》2001.3.13 A07）。

現在，特區政府重提賭波合法化，表面原因雖然與四十年前沒有太大分別，但客觀形勢已明顯不同。資訊全球化，特別是互聯網在幾年前開始迅速普及，大大助長了賭波事業的發展。透過無遠弗屆的互聯網，人們可以即時知悉世界各地球賽的賠率和賽果，更可足不出戶即時下注。難怪大型賽事的投注額可達天文數字，賭波公司亦已成為利潤豐厚的跨國企業。

自從九八年世界盃在香港掀起賭波熱潮後，港人的賭波投注額增長迅速。由於香港的合法賭博只限於賽馬、六合彩、麻雀耍樂等，馬會和政府唯有眼白白看著賭波的巨額資金流出境外（世界各地的賭波公司），或轉入地下（本地非法賭波集團），無法禁絕。香港經濟在金融風暴後大不如前，政府、馬會、足總等多個利益集團因而更

## 本期內容提要

- |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• 賭波合法化初探  | 頁 1-5 |
| • 香港貧窮現況分析 | 頁 6-7 |
| • 聖經看貧窮問題  | 頁 7-8 |
| • 索閱表格     | 頁 8   |

垂涎賭波事業，期望從賭波合法化得益。香港的「競爭對手」新加坡已於九九年初把賭波合法化，中國內地亦打算在本年底實行，香港當局便更感賭波合法化的迫切性。賭波合法化一旦落實，以下利益集團相信會受惠：

- 政府：賭波合法化帶來的額外博彩稅收可紓緩財政赤字，減輕加稅或開徵新稅項的壓力。
- 馬會：非法外圍、網上賭波等搶走大量投注額。賭波若合法化，馬會甚有機會獲得承辦權，數以十億甚至百億的投注額將流向馬會。
- 足總：本地球市每下愈況。足總認為賭波合法化可吸引更多入睇波，有助救市。亞洲足協亦鼓勵各地賭波合法化。
- 酒吧、娛樂場所：轉播球賽的酒吧、卡拉OK、蒸氣浴室等現已或多或少受惠於外圍賭波，若賭波合法化勢必生意更旺。
- 傳媒：賭波合法化後，電視台（特別是可全日轉播球賽的有線及其他收費電視）的收視率將會上升。提供「波經」的報章亦將更暢銷。

### 賭波合法化正反理據

贊成和反對賭波合法化的兩派陣營各自提出不少理據支持己方立場。以下把雙方理據客觀地詳細羅列，以供讀者參考。

#### 贊成理據

1. **符合賭博政策**：特區政府的賭博政策是不鼓勵賭博，但容許受管制的合法賭博渠道存在。背後理由是市民對賭博活動有一定需求，政府不能完全禁止，但賭博活動須獲政府批准和監管，以免產生各種流弊。近年賭波風氣在香港的興盛有目共睹，把賭波納入受管制的合法賭博渠道，符合港府一貫的政策。
2. **增加政府收入**：博彩稅一直是港府的穩定收入來源，約佔港府收入百分之七左右，達一百多億元。據估計，香港賭波每年投注額多達二百億港元，按現行博彩稅率計算，賭波合法化可為政府帶來數以十億計的稅收。這些額外博彩稅收入有助減輕財赤。
3. **資助社會福利**：當局可把經營合法賭波的部份盈利，以及合法賭波帶來的博彩稅收，撥作社會福利開支，資助社會服務機構；就如馬會及獎券基金的慈善撥款，甚至不少教會主辦之福利機構亦申請津助，並向其致謝及宣傳其對社會之貢獻。
4. **打擊犯罪集團**：非法賭波活動往往由黑社會或其他有組織犯罪集團經營或控制。若賭波合法化，大量投注額將流向受監管的合法賭波機構，嚴重打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財路，阻遏黑社會勢力的擴張。換言之，賭波合法化有助把「黑錢」轉為「白錢」，有利於社會治安，是明智的策略。
5. **減少耗費警力**：香港賭波風氣熾熱，但現時任何賭波活動均屬

#### 賭波合法化事件簿

1998中  
世界盃賽事，賭波風氣興盛。有香港球員收受賭波集團賄賂，在世界盃外圍賽對泰國一役打假波，最終被判入獄。另有球員在本地賽事打假波，被廉署起訴。

1999.4  
民政事務局透露，據九八年底調查，八成市民不贊成開放賭禁，只有一成市民支持賭波合法化

1999.10  
馬會主席李福深表示，若賭波合法化有助增加稅收，為市民提供更多服務，馬會可以考慮，但未有任何計劃。此外，有報道稱，馬會高層建議政府，把賭波的博彩稅率定於百分之五，遠低於現百分之十四的博彩稅率，以抗衡外圍投注。

1999.11  
民政事務局設立專責小組，全面檢討賭博政策，包括研究賭波合法化。

1999.11-12  
香港足總赴新加坡考察合法賭波，並向政府呈交報告。足總主席康寶駒認為賭波合法化正是適當時候。身兼足總會長和奧委會主席的立法會議員霍震霆表示，賭波合法化有助刺激球市，部份收益可資助體育運動，但需顧及對青少年的影響。

1999.12.15  
立法會辯論反對賭波合法化議案，民建聯、民主黨、前線、工聯會及多位獨立議員明確反對賭波合法化，但在自由黨和港進聯等議員投棄權票之下，動議不獲通過。

2000.1  
青年協會在九九年十二月的調查顯示，三分二被訪青年認為賭波合法化弊多於利；超過九成被訪青年表示沒有賭波，但若賭波合法，則有兩成二表示有興趣嘗試。

2000.6  
《明報》電話調查發現，四成八受訪者贊成賭波合法化，反對者有三成四，另有多達四成受訪者表示曾經賭波。

2000.6  
警方透露，單是二千年首三個月，警方在反賭波行動中檢獲的波纜便

違法，故警方要耗費大量人手和資源執法，分薄了打擊其他犯罪活動的警力。賭波合法化讓警方更有效調配人手和資源，減少浪費。

6. **維護法律尊嚴**：警方傾盡全力仍無法杜絕非法賭波。現時那麼多市民因賭波而犯法，執法機關不可能亦不應該把所有參與賭波的人都全部拘控。當市民經常違法但又不被檢控，長此下去必損害有關法例的尊嚴，影響政府威信。賭波一旦合法化，問題便迎刃而解。

7. **保障賭民權益**：境外賭波公司難受法例監管，本地賭波公司更屬非法經營。倘若賭波公司拒絕發放彩金，甚至主事人全吞賭注一走了之，參與賭波的小市民也無法追回應得款項。賭波合法化方能維護公平遊戲規則，並能避免有害的經營手法（如提供高利貸給身無分文的賭仔下注），保障賭波市民的權益。

8. **復甦職業球賽**：本地球市一沉不起，無復當年光輝。現時很多球迷已習慣一邊睇波一邊賭波，若政府容許合法賭波，將有助提高本地職業球賽的吸引力，球市有望復甦。

9. **娛樂無罪，禁之無理**：球迷參與賭波主要視之為娛樂，投注考眼光，能使睇波更高興更刺激，贏輸只是其次，跟賽馬、賭場等純粹賭博活動不可同日而語。政府既然不禁止「衛生麻雀」，就沒有理由禁止賭波。

10. **簡單易贏，賭民歡迎**：六合彩的中獎機會極低，賭馬要花時間研究（「鉤馬經」、睇晨操、攞貼士），賭波則相對簡單（可賭贏和輸），亦贏面較高（當然彩金不及六合彩），對賭民而言應是較可取和較受歡迎的賭博活動，因此理應合法化。

11. **兩害取其輕**：賭波合法化也許會產生一些不良社會後果，但非法賭波所產生的問題更多更壞（如助長黑社會勢力、耗費警方資源、賭波市民缺乏保障等），明智的抉擇是兩害取其輕，把賭波合法化。反對賭波合法化人士皆為「泛道德主義者」，無視賭波難以禁絕之現實，其實變相容讓非法賭波衍生的問題繼續下去，未免思慮不周、過份天真。

### 反對理據

1. **難以禁絕不代表要合法化**：賭波禁之不絕，但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明智對策應是繼續盡力打擊和加強教育，不是把它合法化。社會上很多罪惡都禁之不絕（如販毒、賣淫、黑社會、高利貸等），難道當局也應索性把它們合法化？

2. **增加賭博人口，助長賭風蔓延**：凡增加合法賭博的方式，便會增加參與賭博的人數。不少人基於種種原因（如擔心不能取得彩金、害怕從事「非法活動」等）不願參與非法賭波，但卻會樂於參與合法賭波。換言之，合法化的後果是讓原本沒有參與的人加入賭波行列。為滿足大量賭波人口的需要，屆時電視台和報章雜

高達一億二千四百多萬元，比九九年全年數字升近七十六倍。

2001.1

青年協會調查發現被訪青年賭博情況普遍，三分二受訪者曾買六合彩，兩成多曾賭馬，另有百分之四點四受訪者曾經賭波。

2001.3.8

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預算案中表示，賭波活動日益氾濫，傾盡警力亦難拘捕所有賭波市民及禁止境外賭波盤口，故政府須於明年世界盃賽事之前，盡快研究賭波合法化的可行性。他又指出，提議賭波合法化純粹出於社會政策考慮，非為增加財政收入。

2001.3

民主黨電話訪問顯示，九成二受訪者未曾賭波，只有不足百分之八曾投注外圍賭波。至於賭波合法化問題，支持和反對的比例相當接近。

2001.3

「基督教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」成立，並發起簽名運動，呼籲各教會及機構支持。

2001.4

港進聯調查發現，有一成二人士承認曾經賭波，贊成和反對賭波合法化的受訪者分別為四成四和三成九。若港府承諾把賭波合法化稅收用於社會福利，則原先反對賭波合法化人士會有百分之三十八轉為支持。調查又發現，三成二被訪者表示若賭波合法化後仍不會賭波。

2001.4.8

三十二個教育、社工、宗教團體組成「反對賭波合法化大聯盟」成立，準備發動一連串行動。

2001.4.9

《蘋果日報》委託中大亞太研究所在三月底進行民意調查，顯示支持和反對賭波合法化的被訪者同佔四成多，對於合法化會否助長賭風，正反意見亦參半。

2001.4.20

報章報道政府官員曾企圖阻礙或勸止區議會討論賭波合法化。

2001.4.24

六大宗教領袖準備聯手反對賭波合法化，阻遏賭風蔓延。

誌必會大增有關賭波的內容，因而助長賭風蔓延，而且易放難收。這些後果，與港府不鼓勵賭博的政策自相矛盾。

3. **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**：法律與道德不同但並非無關。在一般人心目中，合法化意味著一定的認可。贊成賭波合法化的人士大多贊成對青少年加強教育，讓他們警惕賭博的潛在問題，並引導他們建立適當的價值觀。然而贊成者忽略了賭波合法化帶來的認可效應，會使道德教育事倍功半，老師再難以教導青少年不要存心僥倖、短線投機，期望不勞而獲。

4. **增加家庭悲劇**：任何賭博活動必然會出現某個比例的「病態賭博」。賭波也不例外。過去就有不少人因為賭波而傾家蕩產，妻離子散，甚至導致自殺自殺等倫常慘劇。賭波合法化後，必會增加整體賭波人數，故即使「病態賭博」的比例維持不變，所出現的家庭悲劇的宗數也必然會增多。

5. **危害貧窮階層**：賭博的「橫財」機會對於貧窮階層最有吸引力，他們因而較富裕階層更熱衷於賭博。外國一些研究顯示，與高收入階層相比，低收入階層往往花費更大比例的收入於賭博投注。窮人因而常較富人承擔更高的博彩稅率，博彩稅實際上變相淪為一種「累退稅」(regressive tax)，違反社會公義原則。此外，富裕階層還較有能力承受「十賭九輸」帶來的損失，可視之為日常娛樂開支，但貧窮階層則「輸唔起」，被迫借高利貸、鋌而走險，甚至家破人亡。公義的政策應優先謀求弱勢社群的福祉，但賭波合法化卻與此背道而馳。

6. **政府得不償失**：政府從合法賭波抽取的博彩稅，表面上會相當可觀，但這筆收入，根本難以彌補賭波帶來的社會成本。應付賭波衍生的社會問題必需投入額外資源，賭波帶來不良風氣所引致的深遠後果更難以估量。有學者指出，長遠而言，政府從賭博活動中每賺取一元，便要付出三元代價。

7. **非法賭波仍會猖獗**：馬會屬非牟利機構，部份盈利要撥作慈善用途。若由馬會承辦合法賭波，其派彩必然遜於非法賭波集團，其賭博形式也不及非法集團靈活和多變化（例如容許「篤手指」，

無需真金白銀下注），故非法賭波仍有很大市場。歷史證明，非法賭博往往與合法賭博並存發展，賭波合法化不但未能杜絕非法賭波，相反更會刺激其發展和變化，間接為經營非法賭波的犯罪集團帶來更多收入。

8. **扭曲足球運動的意義**：足球本是健康的體育運動，足球比賽也有極高的欣賞價值，但若與賭博掛鉤，其意義便會扭曲變質。長此下去，球迷將會關心賽果和賠率，多於球隊的整體合作和球員的個人造詣。賭波合法化或許可以復甦球市，但肯定會斷送足球作為健康體育運動的前途。

9. **違反基督教信仰**：賭博會促進貪財和物慾、削弱工作熱誠、鼓勵不勞而獲、破壞家庭、加劇社會問題，違反社會公義原則，與基督教信仰的價值觀背道而馳。因此，教會應反對賭波合法化。（請參下一節的討論）

## 信仰原則與反思

近期本港教會團體群起反對賭波合法化，主要強調賭波所產生的社會問題，較少提及聖經教導和信仰原則。（由於教會團體要與其他反對賭波合法化的團體聯盟，並且要游說公眾支持，這點不難理解。）事實上，聖經並沒有明文反對或贊成賭博，但卻有一些聖經經文或信仰原則被視為教會反對賭博的重要理據。以下將檢視其中部份經文和原則，並嘗試在適當地方提出有待進一步思考的問題。

### 1. 「貪財是萬惡之根」(提前6:10)

- 按上文下理，經文勸勉信徒要知足，不要貪財，否則會沉淪，要承受悲慘後果。經文適用於警惕任何出於貪財的行為，而賭博一向被視為純粹貪財的活動。

- 有些人聲言，賭波主要是一種娛樂，為了增加觀賞球賽的刺激度，主要不是為貪錢，因此教會無需全盤反對賭波合法化。此論點是否合理，留待讀者判斷。

- 更有論者認為，貪財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動力，並不是壞事，更不應作為反對賭波合法化的理由。我們可有以下討論：(1)我們不得不承認貪財在當代資本主義所起的推動作用。然而資本主義雖有

好處，但也產生不少深遠的社會問題（因此我們基督徒不應毫無批判地擁抱甚至頌揚資本主義）。所以，**貪財有助推動資本主義發展，不代表它沒有問題，更不能抹煞它曾衍生各種罪惡**（包括沉迷賭博引起的種種悲劇）。(2)資本主義的歷史發展涉及多重因素，貪財未必是主因。據社會學家韋伯(Max Weber)的分析，西方資本主義的初期發展，曾受惠於與資本主義精神恰好吻合的基督新教倫理：努力工作不斷賺取金錢，同時又避免享樂花費。當時新教徒不斷賺錢，皆因把世俗工作視為上帝召命（受加爾文預定論影響的清教徒，更把財富得益視為上帝揀選的間接印證），並非出於貪財。(3)雖然如此，把這節經文用於反對賭波合法化，也許不是最合適，因為未能顧及那些主要為著增加刺激而賭波的球迷。

## 2. 作錢財的好管家

- 基督教信仰強調我們是上帝的管家，上帝派人類管理世界，我們所有的一切（才幹、金錢、時間以至生命）都是上帝交託我們的管理的。參與賭博活動有違我們作為錢財的忠心甘家的職份，有負上帝所託。

- 然而，我們的管家職份不一定反對任何賭博活動合法化。好管家必須綜觀全局、考慮周詳。因此仍有可能在經過深思熟慮後，認為賭波合法化所產生的流弊少於不合法化的流弊。

## 3. 不要信靠幸運和命運（賽65:11）

- 經文批評以色列人離棄上主，膜拜幸運與命運之神等偶像。參與賭博的人企圖靠賴運氣獲利，期望一朝翻身，某程度上是把幸運和命運奉為偶像。教會負責任批判偶像崇拜，並提醒人們信靠真神上帝。

## 4. 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喫飯。」（帖後3:10）

- 這是一種工作倫理，可引伸為反對不勞而獲，而賭博往往被視為一種不勞而獲的行為。

- 然而若以此經文反對賭波，有些人可能覺得不適切。他們認為：(1)很少人會以賭波「搵飯食」；大部份參與賭波人士都有全職工作。賭波和睇波類似，只是工餘消遣。(2)即使不理平日如何勞碌工作，純粹看賭波活動本身，也未必算是不勞而獲。賭波要提高勝算，要睇波，要「鉅波經」；

而且多次下注，也未必一定有所斬獲。(3)若說賭波不勞而獲，是指付出的很少努力與能獲的巨大收益不成比例，則某些正當經濟活動也可算不勞而獲；金融市場是其中表表者。有些股票可以在一天之內勁升幾成甚至幾倍，投資者無需付出甚麼努力。至於期貨、期權、認股證等金融衍生工具，都讓投資者可以「刀仔鋸大樹」，很少努力換來極大收益（或極大虧蝕）。其運作方式，更與賭博分別不大。

- 上述最後一點值得繼續討論和反思。金融市場的投機活動，存在著相當程度的賭博成份。有些人甚至認為，賭博與投機，並非本質上的不同，只是程度上的差異。（本港的《賭博條例》便有條文特別豁免證券交易，也許反映出賭博與投機在法律概念上也不易分開。）若他們所言成立，人們不禁要問，為何教會如此積極反對賭博，卻未有積極反對金融市場的投機活動？畢竟，有人因賭波賭馬傾家蕩產，也有人因炒樓炒股炒期指而傾家蕩產。

## 5. 「想要急速發財的，不免受罰」（箴28:20）

- 人們參與賭博，往往是想發橫財。這句經文描述「搵快錢」所招致的現實後果，無疑是當頭棒喝。類似經文包括箴13:11; 28:22。

- 想發橫財、「搵快錢」的賭民往往是把追求短線金錢利益視為最重要。也許教會應反對的不只是賭波合法化本身，更是充斥社會的文化，就是把金錢看作凌駕一切並衡量一切意義的唯一標準，且期望以最快手段獲取之。

- 教會也應反省香港賭風熾熱的社會經濟原因，反省為何那麼多人期望從賭博中發橫財。有論者認為，這是由於香港社會的一些問題和隱憂，例如貧窮和失業人數增加，貧富懸殊嚴重，低收入階層向上流動機會卻減弱，令人感到缺乏希望，因而更多人寄望在賭博發橫財。因此，教會積極反對賭波合法化之外，更應積極回應貧窮和貧富懸殊等社會問題，並積極傳揚福音，讓更多人生命得着盼望。

社會專題

貧窮專題探討之一

## 香港貧窮現況(續)

本港失業率連續兩月上升，最新失業率為4.6%，超過十五萬人，貧窮情況仍然令人憂慮。上期列舉一些資料，顯示過去十年香港經濟雖然增長，但窮人的實質收入反而下降；香港的貧富懸殊不斷惡化，較部份發展中國家還要差；香港窮人按估計達一百萬人；邊緣勞工（貧窮勞工、失業人士、就業不足）人數激增。今期報道幾位學者對香港貧窮問題的分析。

### 分析

中文大學經濟系主任宋恩榮表示，雖然香港的所得分配（貧富懸殊）由1976年至1996年不斷惡化（最新統計數字有待剛完成的人口普查），貧富懸殊情況在亞太區最高，然而直至金融風暴前，問題並不是太令人擔憂，因為其中一部份是由於「統計假象」。他舉例說，有關收入的數字多以住戶(household)為統計單位。香港的核心家庭數目有上升趨勢，子女結婚後搬出，組織新家庭，原來家庭住戶的總收入攤分在兩個或多個家庭，全港每個住戶的收入因而下降。此外，新移民來港增加也構成部份統計假象。這批收入不高的人在1986年時可能仍在深圳，未有被統計在內，而在1996年他們已在香港，故此統計上全港的平均收入呈現下降，但其實這批人士的收入可能實際上有所增加。至於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較很多發展中國家更差，宋恩榮指出，很多第三世界國家的大城市都有此現象，只是計算所得分配不會只統計個別城市，而是統計全國。

然而，宋恩榮強調，1996年後香港的貧窮情況確實比較嚴重，不只是所得分配惡化，更是低收入人士的收入顯著下降。短期原因是金融風暴。由於低收入人士多屬沒有技術的一群，僱主在他們身上沒有甚麼投資，可以隨時換人，在經濟不景中較易被裁退。長期原因則是一個結構性問題，就是中港兩地經濟的整合。他指出，八十年代是製造業北移，現在則連部份服務業（例如傳呼台、軟件編寫、會計等）也可以遷入內地，而港人則往深圳消費、買東西、訂造窗簾等。

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王卓祺認為，香港的收入分配很不平均，四成人佔有了社會全部收入

的75%，六成人只拿了社會全部收入的75%，情況嚴重。（他舉例說，有很多人的現時的醫療收費已很便宜，但亦有四成人需要申請減免。）然而，政府在某些方面提供可觀的福利（如低下階層可獲得非常廉宜的醫療服務、九年免費教育等），間接使資源再分配，減輕收入差距，同時，教育也有助提升社會流動性(social mobility)，因而減少了社會不穩定的因素。不過，近期的調查顯示社會流動性正在減弱，低下階層更難望改善生活。

王卓祺表示，本港的貧窮問題與全球化趨勢有關。全球經濟一體化促使競爭加劇，勞工由有組織變成沒有組織(disorganized labor)，勞工議價能力削弱，導致工資下調。這個趨勢隨著工業北移已存在。九七年後的金融風暴，政府主動壓縮工資來改善經濟（由於聯繫匯率關係，難以改變其他影響經濟的因素，唯有壓低工資），加速了這種趨勢。（他舉例說，前兩年房署外判清潔工作，薪金五千元已覺刻薄，現在三千元也有。）同時，政府更傾向把貧窮視為個人問題，未有對貧窮人士提供足夠的援助。他指出，現時最窮困的一百多萬人士的生活較領取綜援人士的情況更差。他們因為種種原因沒有領取綜援，亦未獲編配公屋單位，只住在私人樓宇的「板間房」。他說，特區政府其實可嘗試為這些窮人多做點事（例如加建公屋給他們入住並提供更多資助），可惜政府沒有去做。

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馮可立認為，金融風暴令貧窮問題惡化，其影響還在陸續浮現。他指出，在九十年代中期，綜援個案只有十一、二

萬宗，經過金融風暴後，已迅速增至現時的二十多萬。很多人在金融風暴後失業，逐步變為窮人。中老年工人是重災區，特別是低學歷、低技術一群，新經濟對他們有負面影響，即使接受再培訓亦沒有幫助，還加上年齡歧視，令他們生活更為困苦。

王、馮兩人不約而同地指出，貧窮人除了面對實質的經濟困境外，還要承受社會上的一些論述(discourse)的影響。例如：貧窮被視為個人問題（甚至是個人的道德問題，如懶惰），而解決貧窮問題主要是個人責任；認為市場萬能，憑市場的無形之手就能解決人的福利需要；認定「綜援養懶人」，並聲稱濫用綜援情況嚴重；認為大量新移民領取綜援，奪去港人資源等。這些似是而非的說法均被人不假思索地接受，並在社會上散播，使窮人面對歧視，被迫承受更大壓力。

事實上，這些人云亦云的說法並無事實根據。例如，社署的統計數字也證明濫用綜援比例微不足道。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今年一月，濫用綜援個案有二百六十三宗，只佔全港二十多萬綜援個案的千分之一。同時，新移民領取綜援個案亦只佔全部綜援個案很少比例；因為按社署現行政策，來港未滿一年人士原則上不能申領綜援，唯若有真正經濟困難，社署可按個案的特殊情況（包括申請人有否其他方面的經濟支援）考慮行使酌情權，申請人發放綜援。按今年一月數字，來港不足一年領取綜援個案有五百零八宗，僅佔全部綜援個案的千分之二。

貧窮專題探討之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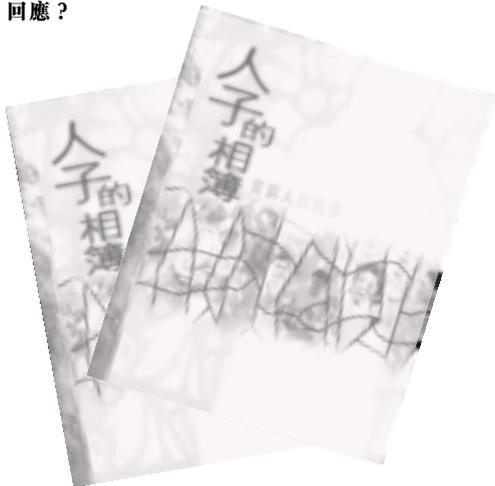
## 貧窮問題：聖經的信息

「貧窮」一向是基督教信仰十分關心的問題。我們可從聖經找出多方面有關貧窮問題的信息重點，簡述如下：

1. **天國的福音是貧窮人的福音**：耶穌所傳的是上帝國來臨的福音（可1:14-15及平行經文）。上帝國（上帝的掌權管治）並不局限於個人的、心靈的層面，也包括上帝帶來的社會、經濟、政治、環境等各方面的徹底更新和終極改變。這些改變為窮人和其他「弱勢人士」帶來新生（因而是「好消息」），並已在作為彌賽亞的耶穌身上率先體現。因此，有福音（好消息）傳給貧窮人是耶穌應驗彌賽亞預言的重要記號（路4:16-21；太11:2-6及平行經文）。也因此，耶穌向貧窮人宣告：「上帝的國是你們的」（路6:20）。
2. **上帝特別關顧貧窮人**：上帝揀選貧窮人，讓他們承受祂的國（雅2:5）。耶和華特別幫助窮人和其他弱勢社群（詩146:7-9）。基於耶和華顧念飽受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的以色列人，領他們出埃及，祂也要求以色列人要為貧窮人（包括孤兒、寡婦、寄居者等）提供生活保障，要以公義對待他們、盡力幫助他們，更設立安息年制度提供資源支持對窮人的社會福利（申24:14-22；26:1-15；利19:9-10；25:1-7, 35-55）。
3. **我們要照顧貧窮人**：耶穌挑戰準門徒要放棄一切，變賣所有財富分給窮人（可10:17-31及平行經文）。上帝所喜愛的虔誠，乃是接濟和照顧各類窮困人士（賽58:6-8）。我們若這樣做，就是服事人子基督，可承受天國和永生；反之則受永刑（太25:31-46）。受苦的主與窮困人士同在，透過他們與我們相遇。
4. **上帝審判欺壓窮人的罪惡**：我們應為貧窮人伸張正義；欺壓貧窮人就是侮辱上帝（箴14:31；31:9）。為經濟利益而剝削窮人、壓迫窮人、違反公義的，必因這些罪惡而受上帝審判，得到慘痛的報應（摩2:6-7；4:1-3；7:4-10；賽3:14-15；10:2-3），因為上帝顧念弱勢人士、捍衛窮人的權益。
5. **教會生活對抗貧窮**：救恩帶來全方位的轉變，包括願意與窮人分享財富，就如撒該的事例（路19:1-10）和聖法蘭西斯自願過貧窮生活等。作為救恩群體的教會常分享財富，經濟較好的地方教會捐助貧困

地方的肢體；這是初期教會領袖所著重的（羅15:26；加2:10）。更有初期教會實行共產制，財物共享，按需分配，因而沒有窮乏的人（徒2:44-45；4:32-37）。故此分享及簡樸生活正是基督徒活生生對付貧窮的方法。

關懷和照顧窮人是信仰實踐的重要一環，並非可有可無。歷代教會也一直以此為重。我們須要自省：我們教會的事工，有否特別顧念教會內外的貧窮人？我們有沒有用心教導會友這方面的聖經信息？教會的宣教工作，有沒有真正為貧窮人帶來「好消息」、帶來實際生活上的改變？面對香港的貧窮問題，我們是置若罔聞，抑或是積極回應？



#### 書介

陸漢思主編：《人子的相簿》。香港：基督教協進會，1999。145頁。售價：\$65。基道出版社總代理，各大基督教書室有售。

貧窮不僅是一堆冰冷的統計數字，更是有血有淚的人的生活處境。本書以樸實無華的筆觸配合黑白照片，描寫出十多位不同貧窮處境人士的真實個案，當中包括露宿者、新移民、就業貧窮、單親家庭、殘疾人士、漁民等。書中亦載有一些牧者和信徒對貧窮問題的信仰反省。

#### 相關網站

基督徒關懷貧窮行動  
[www.hkchurch.org/GenericStyles/ForumContent.asp?ID=7892&PaperID=0023](http://www.hkchurch.org/GenericStyles/ForumContent.asp?ID=7892&PaperID=0023)  
在千禧年看貧窮問題  
[www.geocities.com/lokingip2000/jpnews20002.htm](http://www.geocities.com/lokingip2000/jpnews20002.htm)  
社聯減貧網站  
[poverty.socialnet.org.hk/index/island\\_ie.html](http://poverty.socialnet.org.hk/index/island_ie.html)  
樂施會「無窮校園」  
[www.oxfam.org.hk/chinese/cyberschool/](http://www.oxfam.org.hk/chinese/cyberschool/)  
聯合國發展計劃署  
[www.undp.org/](http://www.undp.org/)  
世界銀行貧窮網  
[www.worldbank.org/poverty/](http://www.worldbank.org/poverty/)

#### 歡迎索閱本刊

《教會智囊》自出版以來蒙多位牧長及教會之熱烈回應，索取多份作為教導及參考之材料。有見及此，歡迎個人、教會或團體積極索閱。索閱五份或以上每期酌收郵遞處理費每份港幣五角，最少索閱半年（六期）。

請填妥以下表格（可影印）連同郵遞處理費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（抬頭：「崇基學院」）寄回「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「使命實踐支援計劃」收」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09 6708與陳小姐或葉先生聯絡。

姓名：\_\_\_\_\_

教會/團體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郵：\_\_\_\_\_

索閱份數：\_\_\_\_\_份

索閱期數：(如無註明則由最新一期開始)

半年，由第\_\_期起  一年，由第\_\_期起

兩年，由第\_\_期起

郵遞處理費：港幣\$ \_\_\_\_\_

(\$0.5 x 份數 x 期數) 五份以下免費

總編輯：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：葉菁華 助理編輯：陳婉儀

設計：養氣室(電話:2866 0924) 承印：平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(電話:2889 8817)

出版：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

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，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，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。

鳴謝：世界傳道會/那打素基金贊助